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武汉烽火科技园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七名，实到监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发表以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认真负责，能够较好地行使自己的职权，未发现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定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真实，管理规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中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也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合法、公平，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认为：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在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